

115 年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學生志工招募簡章

一、宗旨：為提倡社會閱讀風氣，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增進閱讀之推廣與發展，提供國中以上在學學生從事公益活動機會，以豐富精神生活內涵。

二、報名資格：

1、國中以上之學生。

2、具有服務熱忱及責任心，對圖書館業務有興趣，並能嚴守時間與服務之相關規定者。

三、報名人數：不限

四、服務內容說明：依圖書館需求，協助服務館室及各項閱讀推廣活動。

五、服務期間：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20 日(國定假日休館)

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5：30

星期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5：00

六、報名方式：填具報名表至本局圖書館 2 樓服務台報名，當天即可受理服務。

七、注意事項：

- 1、 需填寫家長同意書。
- 2、 **團體報名3人以上(含)**，該單位需派承辦人員至現場督導及管理，以維護圖書館的寧靜與秩序，避免影響民眾閱覽的權益。
- 3、 志工均為無給職，並應遵守本局各項規章之規定。
- 4、 志工服務期間，應穿志工背心，配合並聽從該館室館員之督導。依排定時段準時到館服務並簽到退。
- 5、 **每次服務需滿3小時，服務滿15小時，才可開立服務證明，每個月統一於月底申請(如9月份服務，將於9月30日申請，如時數未滿延至10月31日申請，以此類推)。**

115 年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學生志工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日期 (西元年)	
就讀學校		專長	
通 訊 資 料	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電話：		
☐ 申請服務證明(需 1-2 週時間，電話通知領取)			
未滿 18 歲之志工請家長詳閱招募簡章後，簽名同意以下聲明： 本人已詳閱招募簡章並同意子女至貴圖書館擔任志工，且同意子女於服務期間遵守館方之相關服務規定。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連 絡 電 話： _____			
收件日： 115 年 月 日		收件者：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和同意書

依個資法第 8 及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和 16 條規定。

☐ 本人同意

提供電子或紙本之個人資料(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住址、聯絡電話、傳真、學經歷、身分證字號和電子信箱)，並同意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在國內於本人擔任志工期間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使用於志工相關業務(包括志工名冊、出版品、專案成果、網站等)。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向文化局請求查詢、閱覽、複製、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等權利。

☐ 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項

此致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立書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權益告知

如您不同意或未繳回本同意書，本局將不會上傳您的個人資料，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局必須明確告知下列事項對您的權益之影響

- 一、 無法享有志願服務保險(已領有紀錄冊者)。
- 二、 服務時數無法開立和查詢。

家 長 同 意 書

立書人 _____同學依其個人熱心回饋社會之意願，願意採義務方式參加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假日或寒暑假志願服務人員，協助提昇館方各項服務工作，並願遵守館方之相關規定，館內有投保公共意外險，未滿 18 歲須家長同意，因屬在學學生，有關志願服務保險案適用學生保險，不再加保其他保險，特立此切結證明書。

此 致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立書人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家長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住 址：_____

電 話(家長)：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